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訂定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補充規定)第 2 點規定，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活動相關事務，依補充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、課外活動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(教務主任)、教師代表(高二年級導師代表)、家長代表(家長會長)及學生代表(社聯會主席)共同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- 一、審議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。
 - 二、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。
 - 四、審議社團之法規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六、審議補充規定之制定與修訂。
-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- 第 7 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、社團、人士列席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